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出席成員可互選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1.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 2. 法定人數

- 2.1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會議

- 3.1 委員會按需要或應委員會主席要求時召開會議，並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也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 3.2 委員會會議按正常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即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3 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法和程序。
- 3.4 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應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 3.5 在有需要及適當理由下，委員會主席可要求任何管理層成員、部門主管、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3.6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所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 4. 會議記錄

- 4.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 5. 責任

委員會須：

##### 5.1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同時確保本公司就轉換核數師事宜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4)條規定刊發通告；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應採取的步驟作出建議。

##### 5.2 審閱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須在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b) 就上述(a)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絡及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5.3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須確保內部核數部門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e) 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j)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k) 委員會如發現任何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誤或觸犯法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條例等情況，必須向董事會報告；及
- (l)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 授權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查詢、索取所需資料及要求彼等充分配合。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授權可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向外徵詢所需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於有需要時，邀請該等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7. 其他

- 7.1 本職權範圍以中英文雙語編寫，兩個版本享有同等地位及效力。